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郭漢臣
聯絡電話：(02)23963360-721
電子郵件：allen.kuo@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1040003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氣油比檢測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以經標四字第11040003600號公告訂定，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依據度量衡法第14條第2項及第16條第2項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佶川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勇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法務室、第七組、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副本：

局長連錦漳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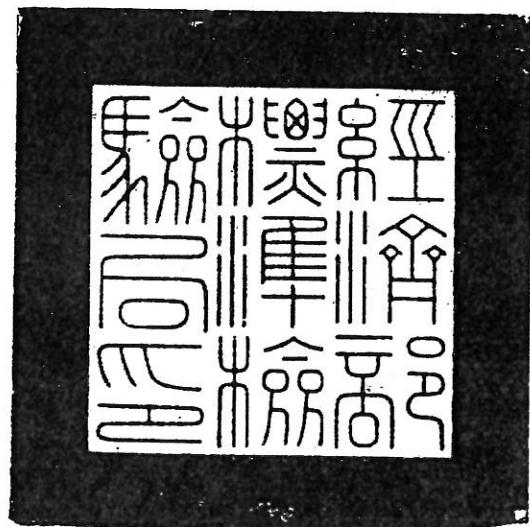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104000360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氣油比檢測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生效。

依據：度量衡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氣油比檢測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如附件。

局長連錦漳

	氣油比檢測儀檢定檢查 技術規範	編號 版次	CNMV 206 第1版
一、本技術規範依度量衡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技術規範歷次公告日期、文號、實施日期及修正內容如下：			
版次	公告日期	文號(經標四字)	實施日期
1	110.6.23	第 11040003600 號	110.10.1
三、本技術規範參考標準如下：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油站加油槍抽氣量與加油量比率檢測方法(NIEA A211.71B, 2006). 2. BS EN 12480 Gas meters -Rotary displacement gas meters (2015). 3. OIML R 137-1&2 Gas meters (2012). 4. ISO 9300 Measurement of gas flow by means of critical flow of Venturi nozzles (2005).			
公 告 日 期 110 年 6 月 23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實 施 日 期 110 年 10 月 1 日	

1. 適用範圍

- 1.1 本技術規範適用於應受檢定、檢查之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
- 1.2 氣油比檢測儀為用於量測加油站加油槍抽氣量與加油量比率之容積式氣油比檢測設備，由本體及連接裝置組成；本體包括轉子式氣量計、微壓計及顯示裝置等部件，連接裝置包括密合組件及氣密軟管。

2. 用詞定義

- 2.1 氣油比 (Air to Liquid Volumetric Ratio, A / L)
加油時回收的油氣體積與同步加油體積的比值。
- 2.2 轉子式氣量計 (Rotary gas meters)
以靜止表體內壁和旋轉元件間形成之剛性腔室進行量測、紀錄並顯示通過氣體體積的氣量計。
- 2.3 顯示裝置 (Displaying device)
用來顯示量測結果的部件，顯示方式可為連續或依要求而顯示。
- 2.4 循環體積 (Cyclic volume)
氣量計內部動作完成一次完整循環所對應的氣體體積。
- 2.5 器差 (Error)
檢測儀顯示值與標準器標準值之差值，除以標準器標準值（相對器差）。
- 2.6 公差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MPE)
指法定允許之器差。
- 2.7 解析度 (Resolution)
可有效辨識的指示值間之最小差值。
- 2.8 流量 (Flow rate, Q)
單位時間內通過氣量計的氣體體積量。
- 2.9 最大流量 (Maximum flow rate, Q_{\max})
氣量計在公差範圍內使用的上限流量。
- 2.10 最小流量 (Minimum flow rate, Q_{\min})
氣量計在公差範圍內使用的下限流量。
- 2.11 分界流量 (Transitional flow rate, Q_t)
介於最大流量與最小流量之間的特定流量值，其將流量範圍劃分為高流區與低流區，分別對應不同公差。
- 2.12 工作溫度範圍 (Working temperature range, T_m)
氣量計在公差範圍內所能承受的溫度範圍。
- 2.13 工作壓力範圍 (Working pressure range, P_m)
氣量計在公差範圍內所能承受的壓力範圍。
- 2.14 標稱內徑 (Nominal diameter, D)
管道的標稱內徑。

3. 構造

- 3.1 氣油比檢測儀應於表體明顯處以清晰且不易磨滅方式標示以下資訊：

- (1) 製造廠商之名稱或標記。
- (2) 產品型號及出廠器號。
- (3) 循環體積：以 $V = \dots \text{ dm}^3$ 表示。
- (4) 轉子式氣量計脈波解析度：以 $R = \dots \text{ dm}^3$ 表示。
- (5) 最大流量及最小流量：分別以 $Q_{\max} = \dots \text{ dm}^3/\text{min}$ 及 $Q_{\min} = \dots \text{ dm}^3/\text{min}$ 表示。
- (6) 工作溫度範圍：以 $T_m = \dots ^\circ\text{C} - \dots ^\circ\text{C}$ 表示。
- (7) 工作壓力範圍：以 $P_m = \dots \text{ kPa} - \dots \text{ kPa}$ 表示。
- (8) 氣體流動方向：以 \Rightarrow 表示。
- (9) 檢測儀入口及出口之標稱內徑（至少須 19 mm）：分別以 $D_i = \dots \text{ mm}$ 及 $D_o = \dots \text{ mm}$ 表示。
- (10) 製造年份：以西元年 4 碼表示。
- (11) 分界流量：以 $Q_t = \dots \text{ dm}^3/\text{min}$ 表示。

3.2 氣油比檢測儀之轉子式氣量計流量範圍應涵蓋 $11.8 \text{ dm}^3/\text{min}$ 至 $120 \text{ dm}^3/\text{min}$ ，解析度應優於 0.25 dm^3 ；顯示裝置應能顯示氣體總量 (dm^3 或 L)，且有效位數應至小數點以下 2 位；微壓計壓力範圍應涵蓋 1245 Pa ，解析度應優於 1 Pa 。

4. 檢定、檢查與公差

4.1 檢定、檢查設備及整合成檢定、檢查程序一部分的輔助設備，應適合氣油比檢測儀之測試。

4.2 檢定、檢查設備須具追溯性

量測參考設備應具備有效的校正證明文件，並能追溯到國家或國際量測標準。

4.3 氣油比檢測儀流量檢定、檢查設備之相對擴充不確定度應小於或等於檢定公差絕對值的 $1/3$ 。

4.4 受測氣油比檢測儀在檢定、檢查前，應在檢定、檢查場所存放至少 12 小時以上。

4.5 滴漏檢測功能試驗

採用一個替代槍管與密合組件連接，再以氣密軟管與氣油比檢測儀出口側連接，並將入口側予以封閉。

正壓測試時，以微壓產生裝置，使檢測儀內部產生 1245 Pa 的壓力；3 分鐘後壓力應保持在 1230 Pa 以上。

負壓測試時，以真空產生裝置，使檢測儀內部產生 1245 Pa 的真空壓力；3 分鐘後真空壓力應保持在 1230 Pa 以上。

4.6 檢定、檢查之流量及給定體積量

依表 1 規定之檢定、檢查流量及最少檢定、檢查給定體積量執行，其實際流量與表 1 規定之檢定、檢查流量的差異不得大於 5 %。

表 1

檢定、檢查流量(dm ³ /min)	最少檢定、檢查給定體積量(dm ³)
11.8	50
24	100
48	100
72	100
96	120
120	120

4.7 氣油比檢測儀之器差計算

器差應以相對值的百分率表示，即通過氣油比檢測儀之空氣體積顯示值與標準器標準值之差值，除以標準器標準值計算；標準器標準值之參考狀態為氣油比檢測儀入口絕對壓力及出口溫度。

$$\text{器差 \%} = \frac{\text{氣油比檢測儀顯示值}(V_m) - \text{標準器標準值}(V_s)}{\text{標準器標準值}(V_s)} \times 100\%$$

以音速噴嘴作為標準器時，標準器標準值計算如下：

$$V_s = \frac{C_d \times A^* \times C^* \times P_0 \times t}{\sqrt{R T_0 / M} \times \rho(T_m, P_m)}$$

C_d ：音速噴嘴流出係數

A^* ：音速噴嘴喉部面積

C^* ：音速噴嘴臨界流函數

P_0 ：音速噴嘴上游靜滯壓力

T_0 ：音速噴嘴上游靜滯溫度

t ：檢定收集時間

\bar{R} ：萬有氣體常數

M ：空氣分子量

P_m ：氣油比檢測儀入口絕對壓力

T_m ：氣油比檢測儀出口絕對溫度

$\rho(T_m, P_m)$ ：氣油比檢測儀溫度及壓力狀態下之空氣密度

4.8 氣油比檢測儀之檢定及檢查公差

以一般常溫常壓之空氣作為介質，依流量範圍不同，其檢定及檢查之公差應符合表 2 規定。

表2

流量 Q	檢定及檢查公差
$Q_{\min} \leq Q < Q_t$	$\pm 2\%$
$Q_t \leq Q \leq Q_{\max}$	$\pm 1\%$

4.9 檢定合格有效期間

氣油比檢測儀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6個月，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6個月止。

5. 檢定合格印證

5.1 氣油比檢測儀經檢定合格後，應於本體、密合組件及氣密軟管分別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並得將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另標示於本體明顯處。